学术专论

清代北京僧录司正、副印考述

曹刚华　安大伟

[摘要]　清初北京僧录司多沿袭明制，雍正帝继位后任命专门僧人掌北京僧录司印。乾隆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设置北京僧录司正、副印，执掌京师佛教及全国佛教的管理。人选主要来自宝通贤首宗，原因是该宗与清代官方、权贵士绅及民众百姓保持良好关系。这是清代君主专制下官僚政治运行的必然结果，也是清代皇权加强佛教管理的集中体现。

[关键词]　清代　北京僧录司　正、副印　宝通贤首宗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5－0085－010

僧官制度始于十六国后秦，“始立僧正，则以法钦、慧斌二人掌僧录也”。[①]此后，北魏有沙门统、僧统，北齐设昭玄统，隋有昭玄都，唐宋有左、右街僧录，总管寺院帐籍及僧官补授事。明洪武十五年（1382），朱元璋在京始置僧录司，设左、右善世各一人正六品，左、右阐教各一人从六品，左、右讲经各一人正八品，左、右觉义各一人从八品，掌天下僧教之事，形成严密的佛教管理制度。[②]清代“京师僧官曰僧录司，正印一人，副印一人，左、右善世二人，阐教二人，讲经二人，觉义二人”，[③]但“清朝统治者并不是恭顺无改地承袭了朱明旧制，而是在僧职员额、职掌等多方面皆有损益”。[④]如盛京僧录司、北京僧录司正副印、八城协理等皆为清代特有，尤其北京僧录司正、副印“明确的分出高下尊卑，使之确实的官僚化、衙门化了，不再保留一星点宗教意味，完全背离了佛门优秀的传统”。[⑤]这是清代官僚政治运行的必然结果，也是皇权加强佛教管理的集中体现。

以往学者对清代僧录司研究颇丰，但对正、副印多有忽略，或概不谈及，或一笔带过，[⑥]

[收稿日期]　2022-08-01

[作者简介]　曹刚华（1974—　），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北京100872，cgh0909@163.com；安大伟（1991—　），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后，北京100872，adwbnu@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佛教方志研究与数据库建设”（20&ZD260）阶段性成果。

① 释赞宁撰，富世平校注：《大宋僧史略》卷中《左右街僧录》，中华书局，2015年，第104页。

② 释幻轮：《释氏辑古略续集》卷2，《大正新修大藏经》第49册，新文丰出版社，1983年，第931页。

③ 光绪《大清会典》卷36《礼部·祠祭清吏司二》。

④ 谢重光、白文固：《中国僧官制度史》，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60页。

⑤ 释明复：《中国僧官制度研究》，明文书局，1981年，第90-91页。

⑥ 如黄忏华：《中国佛教史》，商务印书馆，1940年；郭朋：《明清佛教》，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野上俊静：《中国佛教史概说》，释圣严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93年；蒋维乔：《中国佛教史》，商务印书馆，2017年；魏道儒：《中华佛教史·宋元明清佛教史卷》，山西教育出版社，2013年。

或虽有探讨，但疏谬较多。如没有梳理清初北京僧录司掌印，没有考订担任正、副印高僧的名单和史事，还有学者认为正、副印出现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左右，[①] 甚至产生于晚清光绪时，[②] 这些皆有疏误，不得不究。本文对清代北京僧录司正、副印进行考证，并据以分析其历史意义。

一、清初北京僧录司掌印

僧录司是古代中央管理佛教事务的衙门。僧录司掌印指负责完成中央僧录司相关业务最后的审核和盖印工作，所有业务“均由僧录司印文开单，送部查核转行”。[③] 明代僧录司由左善世掌印、右善世封印，左右阐教、讲经、觉义及诸山长老、方丈共同商量而定。“凡有施行诸山，须要众僧官圆坐署押，眼同用印，但有一员不到，不许辄用。”[④] 这种商议多以佛教利益为主，皇权对佛教事务的管理控制相对较小。但这种制度到晚明时渐渐废弛，皇帝权贵任用亲近僧人掌管僧录司印的事时有发生。[⑤]

后金天聪六年（1632），皇太极仿效明制，在盛京设置僧录司，统管全国佛教事务（不含藏传佛教），称盛京僧录司，为清代僧录司之始。[⑥] 顺治元年（1644），清军入关，定都北京，“定品制，悉仿明旧”。[⑦] 僧录司迁至北京大隆善护国寺，原盛京僧录司管辖范围仅限于东北，其后在人员、职衔上都有减退，逐渐退出中央舞台。[⑧] 康熙十三年（1674），官方设定北京僧录司左、右善世各一人正六品，左、右阐教各一人从六品，左、右讲经各一人正八品，左、右觉义各一人，从八品，管理全国佛教事务及各地寺庙僧尼，与明制基本相同。[⑨]

雍正帝继位后，指定专门僧人掌北京僧录司印务，凌驾于左右善世、阐教、讲经等僧官之上，是清代皇权直接掌控佛教事务的开始。“雍正癸卯（1723），（滨如性洪）师五十岁，御前诸大臣奏请，命师掌僧录司印务事。”[⑩] 滨如性洪，山东青州府诸城县人，十六岁拜京师鸡足观音庵弘野老人为师。康熙三十九年拜在宝通贤首宗玉符颗门下。他是雍正帝在藩邸时认识的旧僧。“（康熙）四十二年癸未，主柏林法席，师便大开炉鞴，陶冶后昆。寺右王府乃世宗宪皇帝藩位时所居也”，“四十五年丙戌，王命召师入府讲经，十数年间恩顾深重，不惟四众仰止，仕宦归依王府，尤赞慕而礼敬之”。[⑪] 雍正帝信佛，崇信有加，皈依禅宗，自号圆明居士，参究佛典，对佛教非常热衷。除了滨如性洪，他与梦庵格禅师、迦陵性音、文觉禅师等关系颇深，“朕在藩邸时，因府第与柏林寺相近，闲暇之时，间与僧人谈论内典”。[⑫]

滨如性洪是雍正帝与北京民众百姓、权贵官宦的黏合剂。以他为代表的宝通贤首宗对上至北京王公大臣、士绅官宦，下至底层民众，有着巨大的影响。沛天海宽“以故受知圣祖，尝以

---

① 如释明复：《中国僧官制度研究》，明文书局，1981 年；谢重光、白文固：《中国僧官制度史》；杨健：《清王朝佛教事务管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

② 任宜敏：《中国佛教史·清代》，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68 页。

③《钦定礼部则例》卷 148《祠祭清吏司》。

④ 葛寅亮撰，何孝荣校：《金陵梵刹志》卷 2《钦录集》，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53 页。

⑤ 谢重光、白文固：《中国僧官制度史》，第 263 页。

⑥ 谢重光、白文固：《中国僧官制度史》，第 262 页。

⑦《清朝文献通考》卷 88《职官十二》，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5635 页。

⑧ 杨健：《清王朝佛教事务管理》，第 3、6 页。

⑨ 康熙《大清会典》卷 161《僧录司》。

⑩ 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2017 年，第 353 页。

⑪《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下《贤首第二十九世滨如性洪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353 页。

⑫《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 32，《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1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2 页。

诚实称之”。[①] 玉符颗“行大化三十余年，或在都城，或在乡社，年年讲席不辍，师辞之不受，请者不可胜记”，“学者景慕德风，远扇奔辏如云”。[②] 这正是雍正帝重用滨如性洪的主要原因。这次任命由御前大臣共同提请，雍正帝直接任命，并不符合清初僧录司由礼部管理，左、右善世和八座共同议定的掌印制度。但却从另一方面表现了雍正帝迫切希望以滨如性洪为首的宝通贤首宗掌控北京佛教，乃至全国佛教的决心。

雍正元年（1723），滨如性洪一步登天，他大力发展佛教，“不数年间，像教之规模亦大可观矣”。[③] 但他的想法不符合雍正帝对佛教的态度。尽管雍正帝信佛，但随着身份变化，他对佛教有了新的认知。严禁佛教，强调儒家礼法为立国之本，这是其作为帝王惯有的策略。同时，他也遭受了雍正帝对旧僧的猜忌之累。雍正帝登基后，刻意回避与僧人的互动，严厉打压佛教僧人。他总结与旧僧关系时说：“并非以僧人为可信用也。况今临御驾天下，岂有密用僧人赞助之理。近日直隶宣化府、江南苏州府等处竟有僧人假称朕旨，在彼招摇生事者已经发觉惩治。此等小人，行为皆与朕之声名大有关系，尔部不可不严行禁饬。”[④] 雍正四年十二月的一道上谕中也说：“以朕嗣登宝位……若以旧邸熟识僧人，仍令主席京师，天下或以朕有好佛之心，深有未可。”[⑤] 这段话反映出他对于旧僧态度的改变。故滨如性洪不久即卸任僧录司印务，隐居山林，所谓“不意境风荡扬，猜忌斯生，正所谓月满则亏，理应然也。师遂退隐林泉，专修静业”。[⑥]

雍正四年九月，有章元焕掌理僧录司印。[⑦] 这与宝通贤首宗在北京士绅官宦、民众百姓中的影响力有关，亦与有章元焕重视修行，不参与政治，易于官方掌控有关。有章元焕，直隶大名府开州人，自幼投在京都净土庵敬心法师门下，受戒于北京潭柘寺，后拜玉符颗为师。康熙四十年隐修于阜城关外八里庄摩诃庵，研读《楞严经》。后至西直门内永祥寺讲经说法，四方缁素云集，名动九重。有章元焕是一个律、贤双修，不接触政治的僧人。他能进入雍正帝的法眼，有一定的情理。他不是雍正帝的旧僧，却是滨如性洪的师弟。他满足了雍正帝对主席京师僧人的标准，所以尽管掌握僧录司印，他还是静心佛学，忠厚古朴，“讲演辨道之心未尝少易，师貌古体丰，心口弦直，四事朴素，始终如一”。[⑧] 所以，雍正帝对有章元焕较满意，特地下旨敕封掌印，雍正十一年因病卸任。

为了更好加强佛教管理，雍正帝还任命庄亲王允禄管理佛教事务。“世宗宪皇帝、今上皇帝并不废禅宗，以庄亲王通净理命，统摄象教，王尝依宽集其事。”[⑨] 允禄是康熙帝第十六子，雍正元年三月因支持雍正帝有功，承袭庄亲王爵位。雍正二年掌宗人府事。雍正七、十年相继任正红旗汉军都统、镶白旗满洲都统、正黄旗满洲都统，深得器重。[⑩] 另一个原因在于他与宝通贤首宗关系较好。如康熙四十九年沛天海宽住持静默寺，“皇十五殿下（允禑）、十六殿下（允禄）亲临高悬，钦赐龙藏法宝”。五十三年，皇子允禑、允禄为康熙帝贺寿，请沛天海宽进宫讲《楞

① 王鸣盛：《西庄始存稿》卷 38《静默寺僧海宽塔铭》，乾隆三十年刻本，第 3 页。
② 《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上《贤首第二十八世玉符印颗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349 页。
③ 《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下《贤首第二十九世滨如性洪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353 页。
④ 《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 32，《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14 册，第 12 页。
⑤ 《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 51，《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14 册，第 19 页。
⑥ 《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下《贤首第二十九世滨如性洪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353 页。
⑦ 《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下《贤首第二十九世有章元焕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355 页。
⑧ 《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下《贤首第二十九世有章元焕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355 页。
⑨ 王鸣盛：《西庄始存稿》卷 38《静默寺僧海宽塔铭》，乾隆三十年刻本，第 3 页。
⑩ 允祕等纂：《宗室王公功绩表传》卷 5《亲王传三》，乾隆武英殿刻本，第 34 页。

严经》。[①]

顺治、康熙时北京僧录司多袭明制，左、右善世掌印，八座、诸山共同议定，僧官与各寺刹主持、长老仍有较大话语权。雍正帝继位后任用在北京权贵官宦、百姓民众中颇具影响力的滨如性洪、有章元焕掌僧录司印，任命庄亲王管理佛教事务，这是雍正帝整顿佛教的新开始，是宝通贤首宗占据北京僧录司正、副印的开始。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北京僧录司由中央官僚机构向内务府附属机构转化的开始。

二、清中期北京僧录司正、副印

乾隆元年，庄亲王允禄“总理事务，兼掌工部，食亲王双俸。二年，叙总理劳，加封镇国公”。[②] 同时，继续管理僧录司，统摄佛教事务。乾隆初年，他奏请沛天海宽掌僧录司印。[③] 沛天海宽，直隶易水人，康熙三十八年受戒于北京广济律堂。四十三年拜滨如性洪为师。四十九年，住持静默寺，深得康熙帝和皇子尊崇。雍正时，滨如性洪隐退，沛天海宽遭到排斥。在允禄的帮助下，他参与藏经校勘、翻译，“高宗纯皇帝御极，命师管理僧录司印务”。[④]

乾隆三年，雍正帝藩府的旧僧调梅禅师得到重用，管理僧录司印。“今皇上御极之三年，工告竣。予为奏请卓锡万寿寺，并掌僧录印务”，乾隆十六年五月“乞予家庵旃檀寺而休焉”。[⑤] 调梅禅师，湖北黄梅人，二十岁随万杉大楚和尚受戒，深究本分，遍参宗匠。

乾隆十八年，达天通理接替调梅禅师，掌僧录司印。《新续高僧传》载：“乾隆癸酉，（达天通理）奉命管理僧录司印务”。[⑥]《清凉山志》亦曰：“乾隆癸酉，奉旨管理僧录司印务，兼为拈花寺住持，钦赐紫衣”。[⑦] 达天通理是有章元焕的弟子，他“奉佛精诚，苦心行道，忘身为法，不倦诲人”,[⑧] 曾任万善殿教习，奉旨于圆明园校对《宗镜录》等书。因与庄亲王关系良好，被举荐为拈花寺住持，掌管僧录司印。乾隆初年到十八年之间，北京僧录司仍实行雍正旧制，由官方选择专门僧人掌管僧录司印，并没有正式设置僧录司正、副印。

清代北京僧录司正、副印什么时候设置？有学者根据《礼部则例》记载“乾隆四十一年，道录原有副印一缺，奏准裁汰” [⑨]，认为“清王朝对佛、道二教的管理措施相同点很多，在僧、道官的设置上也不例外。既然当时道录司有了副印一职，北京僧录司同样应该如此，这种推论站得住脚”,[⑩] 推测正、副印设置于乾隆末年。也有学者根据光绪《大清会典事例》认为“最迟在乾隆四十年左右已有了正、副印之置”。[⑪] 二者都依据上述乾隆四十一年道录司副印的记载，甚至还有学者认为其产生于晚清光绪时，[⑫] 这些皆有谬误。

北京僧录司正、副印最早出现于乾隆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宝通贤首宗传灯录》卷下曰：

---

① 《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下《贤首第三十世沛天海宽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357 页。
②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 219《列传六诸王五》，中华书局，1977 年，第 9049 页。
③ 王鸣盛：《西庄始存稿》卷 38《静默寺僧海宽塔铭》，乾隆三十年刻本，第 3 页。
④ 《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下《贤首第三十世沛天海宽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357 页。
⑤ 杭世骏：《理安寺志》卷 5《禅宗》，杜洁祥主编：《中国佛寺史志汇刊》第 1 辑第 21 册，明文书局，1980 年，第 263 页。
⑥ 喻谦：《新续高僧传》卷 10《清燕都万寿寺解沙门释通理传》，民国十二年铅印本，第 2 页。
⑦ 释印光：《清凉山志》卷 3《高僧懿行》，白化文、张智主编：《中国佛寺志丛刊》第 9 册，广陵古籍刻印社，1996 年，第 175 页。
⑧ 《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下《贤首第三十世达天通理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362 页。
⑨ 《钦定礼部则例》卷 170《祠祭清吏司》。
⑩ 杨健：《清王朝佛教事务管理》，第 12 页。
⑪ 谢重光、白文固：《中国僧官制度史》，第 263 页。
⑫ 任宜敏：《中国佛教史·清代》，第 68 页。

“癸酉春（乾隆十八年），建三十二应道场，传戒讲经，因讲《楞严正脉》，见其文义深，初学罔构，师（达天通理）乃因机设教，辄为释签，众喜明易，请制新疏，师遂肇注《楞严指掌》，敷精覃思，三越寒暑，始周其事。又蒙庄王举，授僧录司副印兼经咒馆供职。”可见，乾隆十八年，达天通理开始编撰《楞严经指掌疏》，二十一年完成此书。同年，经庄亲王举荐授僧录司副印兼经咒馆供职，协办印务，对读咒经。“癸未（1763），馆事少停，休夏三山庵。”“丙戌（1766），正印秀公示寂，又蒙庄王升授僧录司正印。”①

达天通理编撰的《楞严经指掌疏》对此也有详细记载。“研精竭思，三越寒暑，草本虽创，未及再修。又蒙庄亲王举授僧录司副印兼经咒馆供职。嗣是协办印务，对读咒经……癸未夏，馆事少停，避暑山庵，即今三山庵也……三十一年丙戌，正印秀翁逝世，又蒙庄亲王升授僧录司正印。”② 此中记载与《宝通贤首传灯录》略同，二者相印，可见乾隆二十一年达天通理任僧录司副印有明确记载，正印至迟三十一年也有设立，则僧录司正、副印产生于乾隆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间较为允当。

乾隆三十一年，达天通理担任僧录司正印。三十三年，他身体有恙，“难以任事，无何乞假还山，静心调养”。③ 在修养期间，隆一心舆“蒙皇六子质郡王总理僧道录司，即持老人之名，表奏为拈花寺住持，管理僧录司印务”。三十六年，因“河水汛涨，将稻田数十余顷尽情冲坏，乏粮负债，兼患目疾，遂罢讲散众”，卸任僧录司印。④ 五十六年，总管僧录司怡亲王奏请体宽通申为僧录司副印。“师苦躬勤俭，率众精修，颇有古德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风。至戊午岁（1798），复蒙怡王举，授僧录司副印。庚申岁（1800），正印彻公因病告退，隐静潜修，蒙管理僧录司忠勇丰公奏请，命为僧录司正印，奉敕于圆明园佛楼行走。”⑤ 可见，嘉庆三年，僧录司副印为体宽通申，五年任正印，此前任正印的是净土宗僧人际醒。

关于清代北京僧录司正、副印的铨选，《礼部则例》曰：“僧录司正印一员，副印一员。正印缺出，由总理大臣将副印奏补。副印缺出，将熟谙经典之僧官充补，并咨部给札。如遇事故，原札送部缴销。”⑥ 由此可知，释际醒担任正印之前，必定担任过副印。他什么时候担任僧录司副印？从其经历来看有两个时间点，一是乾隆三十八年他迁席万寿寺，“十四年如一日，声驰南北，宗风大振。”一是五十七年，他“迁觉生寺，住持八年，百废尽举”。⑦ 从嘉庆、道光时事例来看，觉生寺住持兼僧录司副印更像是一种惯例，⑧ 故乾隆五十七年释际醒担任副印的可能性更大。北京僧录司正、副印的主要职能是管理全国佛教事务，诸如参加皇帝大丧仪，官方佛事活动，初选候补僧官，管理度牒，发放佃帖和租单，稽查寺庙、核查僧徒，稽查窝逃等事都由正、副印具体负责，一直延续至晚清。⑨

---

① 《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下《贤首第三十世达天通理法师》，第 363 页。

② 达天通理法师敬述，嗣法门人兴宗祖旺誊清：《楞严经指掌疏》卷首《续梦始末》，《卍续藏经》第 24 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77 年，第 168 页。

③ 达天通理法师敬述，嗣法门人兴宗祖旺誊清：《楞严经指掌疏》卷首《续梦始末》，《卍续藏经》第 24 册，第 168 页。

④ 《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下《贤首第三十一世隆一心舆法师》，第 373 页。

⑤ 《宝通贤首传灯续录》卷下《贤首第三十二世体宽通申法师》，第 407 页。

⑥ 《钦定礼部则例》卷 170《祠祭清吏司》，嘉庆二十五年刊本，第 1 页。

⑦ 释体宽：《彻悟大师行略》，彻悟大师著，于德隆校注：《彻悟大师文集》，九州出版社，2012 年，第 4 页。

⑧ 如嘉庆十四年海峰源亮任觉生寺住持兼理僧录司印，又如道光八年崇理杲鉴任觉生寺住持兼理僧录司印。（《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下《海峰源亮法师》《崇理杲鉴法师》）

⑨ 杨健：《清王朝佛教事务管理》，第 74-84 页。

三、晚清北京僧录司正、副印

嘉庆时北京僧录司正、副印延续乾隆时的制度，但不同于雍正、乾隆时由亲王、总理事务王大臣管理僧录司，变为内务府大臣管理。从统管者身份的变化来看，北京僧录司已经成为皇家内务府的附属机构，官方佛事活动，寺院住持铨选，大藏经请印等僧录司大小事情皆由内务府大臣管辖。

嘉庆三年，体宽通申担任北京僧录司副印。嘉庆五年，他接替释际醒为正印。“掌印多年，凡有争讼者，训以大义，教以念佛，致诸方感化而称善。”① 嘉庆十四年四月，海峰和尚“迁觉生寺住持，协理（僧录司）印务”。② 道光八年（1828）春，崇理杲鉴“授僧录司副印，迁觉生寺住持”③，十三年圆寂。十四年，善辉广慈“授僧录司副印，鼓簧教化，节拍正令”。④ 同年五月，洞天明心“蒙总管内府大臣奏，授拈花住持、僧录司正印，奉敕圆明园佛楼行走”。⑤ 二十六年，法华真实担任香界寺住持，“二十八年兼理印务。同治五年化成和尚谢世，授僧录司正印”。⑥ 从同治五年（1866）至光绪初，法华真实一直担任僧录司正印，同时亦从香界寺住持改任觉生寺住持。

光绪四年（1878）四月，为讨好总管内务府大臣茂林，法华真实擅自命令寺僧显澄将觉生寺官地卖给茂林建立茔地，并立券具结，两人亦因此被撤职查办。⑦ 同年，法源寺住持释静涵任僧录司副印。他在《自题虚心图》曰：“光绪四年，蒙恩补授僧录司副印，此又一番锻炼也。”⑧ 时任北京僧录司正印为京西潭柘岫云寺第九代静海印彻律师。五年，崇岫祥亮法师任广济寺住持，“请静海、静涵二位印主，证明其事，授亮为广济寺住持”，可为明证。 ⑨ 五年，圆名丽安任僧录司副印。⑩ 十四年，法源寺住持释静涵任僧录司正印。十九年，释静涵圆寂于法源寺。⑪ 贤良寺住持释行存接任为北京僧录司正印，万寿寺住持释显彻为副印。二十一年十月是慈禧太后六十岁大寿，僧录司正印行存、副印显彻呈文内务府曰：“谨拟率领各刹住持四十八名，于十月初九日、初十日、十一日在万寿寺排班奉经三永日，虔申庆祝之诚”。⑫

① 《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下《贤首第三十二世体宽通申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407 页。

② 义庵昌仁：《宝通贤首传灯续录》,《贤首第三十三世万祥源兴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434 页。

③ 义庵昌仁：《宝通贤首传灯续录》,《贤首第三十三世幻如达祥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438 页。

④ 义庵昌仁：《宝通贤首传灯续录》,《贤首第三十三世善辉广慈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440 页。

⑤ 义庵昌仁：《宝通贤首传灯续录》,《贤首第三十三世洞天明心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436 页。

⑥ 义庵昌仁：《宝通贤首传灯续录》,《贤首第三十四世法华真实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460 页。

⑦ 《清德宗实录》卷 71，光绪四年四月庚辰。

⑧ 释静涵：《自题虚心图手卷》拓片，首都图书馆馆藏，网址：https://bjmemory.clcn.net.cn/#/literatureView/picture?articleType=yjjs&recordNo=0400000814000000&tt=t2，光绪七年三月。

⑨ 义庵昌仁：《宝通贤首传灯续录》,《贤首第三十七世崇岫祥亮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494 页。

⑩ 义庵昌仁：《宝通贤首传灯续录》,《贤首第三十五世圆名丽安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476 页。

⑪ 袁碧荣：《晚清京师高僧静涵法师》,《法音》2020 年第 2 期。

⑫ 丁进军编选：《光绪年间部分寺庙住持名录》,《历史档案》2005 年第 2 期。

光绪二十九年，释行存的弟子、贤良寺住持法安本明“经内务府大臣世中堂（世续）选授僧录司副印”，“师莅此任，同正印和衷共济，整顿一切，相处四年，终无龃龉抵牾之事”。[①] 此中正印是拈花寺住持德明觉天。同年闰五月初二日，他接到江苏省常州府阳湖县天宁万寿禅寺住持僧人清镕、松江府上海县万寿留云禅寺住持僧人密通、浙江省宁波府慈溪县万寿西方禅寺住持僧人净果等请刻《龙藏》呈文，并转给总管内务府大臣世续请旨。[②]

光绪三十三年，德明觉天年老体衰，卸任正印，由副印法安本明继任，这也是清代北京僧录司最后一位正印。“掌印告退，师得补正印之职。凡有黎庶与僧争讼者，谁是谁非，当堂立判，从不偏袒。僧家如此，民间颂声载道，方以汉之于公断狱，使天下无冤民，何多让焉。”[③]

四、清代北京僧录司正、副印的特点

纵观从雍正帝任命滨如性洪掌北京僧录司印，乾隆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间设置正、副印，再至清朝灭亡，担任清代北京僧录司正、副印者大致有以下特点：

第一，担任北京僧录司正、副印的高僧分别来自禅宗、净土宗、律宗、宝通贤首宗，尤以宝通贤首宗为多。据统计，有 22 人担任过北京僧录司正、副印：雍正时 2 人（滨如性洪、有章元焕），乾隆时 5 人（沛天海宽、调梅禅师、秀公、达天通理、隆一心舆），嘉庆时 3 人（释际醒、体宽通申、海峰和尚），道光时 4 人（崇理杲鉴、善辉广慈、洞天明心、法华真实），同治时 2 人（法华真实、化成和尚），光绪时 8 人（法华真实、释静涵、静海印彻、释行存、释显彻、圆名丽安、德明觉天、法安本明）。22 人中，来自宝通贤首宗有 16 人（滨如性洪、有章元焕、沛天海宽、达天通理、隆一心舆、体宽通申、海峰和尚、崇理杲鉴、善辉广慈、洞天明心、法华真实、释行存、释显彻、圆名丽安、德明觉天、法安本明），律宗 2 人（释静涵、静海印彻），禅宗 1 人（调梅禅师），净土宗 1 人（释际醒），未知宗派 2 人（秀公、化成和尚）。正、副印人选多来自宝通贤首宗，可见该宗深得清代皇家信任，是清代官方掌管京师佛教乃至全国佛教的实际代言人。

第二，担任北京僧录司正、副印者多是禅、净兼修，律、净兼修，或禅、律、净、贤兼修的高僧大德，在京师佛教界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地位。如滨如性洪早年随心宗大和尚习律三年，后跟随玉符颗学习贤首教义，晚年退隐林泉，专修净业，念佛而逝。[④] 有章元焕曾跟随潭柘第一代振寰律主学习律宗经典，后随玉符颗学习贤首教义，深得其旨。[⑤] 沛天海宽早年在京都广济律堂习学毗邻尼，后随滨如性洪学习。[⑥] 达天通理是禅、律、净、贤四修，十九岁随京师潭柘寺德彰律师学律，受密印于古梅成禅师，博通律宗、禅宗、净土精髓，拜在章元焕门下，为贤首宗三十世传，后传法于嘉兴寺、遗光寺、香界寺、拈花寺等，备受乾隆皇帝器重，

---

① 义庵昌仁：《宝通贤首传灯续录》，《贤首第三十六世法安本明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505 页。

② 濮一乘：《武进天宁寺志》卷 10《规约、文告》附《清内务请准刷印〈龙藏〉原奏》，杜洁祥主编：《中国佛寺史志汇刊》第 1 辑第 35 册，明文书局，1980 年，第 375 页。

③《宝通贤首传灯续录》，《贤首第三十六世法安本明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505 页。

④《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下《贤首第二十九世滨如性洪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353 页。

⑤《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下《贤首第二十九世有章元焕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355 页。

⑥《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下《贤首第三十世沛天海宽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356 页。

为北京佛教界之首。① 调梅禅师亦是禅、净兼修，临济正宗，晚年修持净土。② 法华真实也是律、贤兼修，光绪二十一年卓锡西山灵光寺，秉持南山律三十四世，二十六年授香界寺住持，贤首第三十四世。

第三，担任正、副印者多为柏林寺、永祥寺、拈花寺、万寿寺、觉生寺等京师各大寺院住持，尤以觉生寺、拈花寺比例较高。根据统计，22 位担任正、副印者均来及京师各寺院住持。拈花寺住持 6 人（达天通理、隆一心舆、洞天明心、圆名丽安、体宽通申、德明觉天），觉生寺住持 4 人（释际醒、海峰和尚、崇理杲鉴、法华真实），万寿寺 2 人（调梅禅师、释显彻），贤良寺住持 2 人（释行存、法安本明），柏林寺、永祥寺、静默寺、华严寺、法源寺、潭柘岫云寺均为 1 人，未知寺院 2 人。

从寺院传承来看，宝通四支创始人都有各自的开法寺院，被历代住持所继承。如宝通寺、玉极寺、观音庵是耀宗圆觉所宗者，静默寺、慧福寺是滨如性洪所宗者，药王庵是波然海旺所宗者，慈因寺、拈花寺是有章元焕所宗者。③ 雍正时的柏林寺、永祥寺与宝通贤首宗传承无关，前者是雍正帝藩邸边上的皇家寺院，后者是西直门内的一座普通寺院。④ 两寺的住持滨如性洪、有章元焕掌僧录司印，多因人任职，与寺院性质无关。稍后的沛天海宽，继承了滨如性洪的开法寺院——静默寺。达天通理、隆一心舆、洞天明心、圆名丽安、体宽通申、德明觉天等继承了有章元焕的拈花寺衣钵。⑤ 随着达天通理一派的势力壮大，拈花寺住持在很长一段时间成为北京僧录司正、副印的不二人选，可见拈花寺在清代官方、北京佛教界的重要性。

觉生寺的兴起成为嘉庆、道光时僧录司正、副印另一个选择，打破了拈花寺住持的垄断地位。凡担任僧录司正、副印，即使是其他寺院住持，也要调任为觉生寺住持，成为一种惯例。觉生寺在北京西直门外曾家庄，雍正十一年敕建。“寺内有大钟，明永乐间铸，万历年间从汉经厂移置万寿寺，乾隆八年移置此，今俗称大钟寺。”⑥ 作为清代皇家敕建庙宇，觉生寺自乾隆年间就成为清代官方祈雨的重要场所之一，乾隆、嘉庆、道光等皇帝多次到觉生寺祈雨，“甘雨足”成为觉生寺的另一种代名词。⑦ 另一方面，按照官方规则，皇帝拈香祈雨时，“只用总管内务府大臣一员，带领掌印僧官、道官及本庙住持一人接驾，其余僧众道众，俱不必接驾”。⑧ 由于乾隆以后的皇帝到觉生寺祈雨较多，选择高僧大德担任僧录司正、副印并兼任觉生寺住持可以一举两得，也是内务府更好服务皇家祈雨的最佳方式。

五、宝通贤首宗在清代北京僧录司占有重要地位的原因

首先，清代官方佛教政策的变化为宝通贤首宗受到重视提供了大环境。清初皇家颇重禅宗，“顺治帝自统一中原以后，一改满洲专崇喇嘛之旧习，而归依禅宗颇致力于参究”。⑨ 如释道忞、玉林、超永等都受到顺治帝、康熙帝的赏识。⑩ 雍正帝继位后，打击禅宗，发展净土，导致北京

---

① 曹刚华：《六世班禅额尔德尼与达天通理会晤再考》，《清史研究》2016 年第 3 期。
② 杭世骏：《理安寺志》卷 5《禅宗》，杜洁祥主编：《中国佛寺史志汇刊》第 1 辑第 21 册，第 263 页。
③《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下《贤首第二十八世玉符印颙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47 页。
④ 于敏中等纂修：《钦定日下旧闻考》卷 54《城市》，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861 页。
⑤ 拈花寺始建于明万历九年，司礼监宦官冯保秉承孝定皇太后命创建，初名千佛寺。清雍正十二年奉敕重修，赐名拈花寺。
⑥ 许道龄、张次溪：《北平庙宇通检》下编，白化文、张智主编：《中国佛寺志丛刊》第 1 册，第 300 页。
⑦ 王申：《清光绪二十九年觉生寺祈雨考》，《北京文博文丛》2020 年第 1 期。
⑧《清仁宗实录》卷 109，嘉庆八年闰二月庚寅。
⑨ 蒋维乔：《中国佛教史》，第 271 页。
⑩ 陈垣：《清初僧诤记》，《明季滇黔佛教考（外宗教史论著八种）》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537 页。

乃至全国佛教风向为之一变。正如有学者所言："从雍正开始，官方对禅学的治理，对义学的漠视，对净土法门和戒律的提倡，促进了净土法门的流行。"[①] 这种政策变化带来的结果就是禅宗衰弱，净土宗的发展及诸宗紧密融合成为清代佛教的主流。宝通贤首宗顺应佛教主流，综合参究禅宗、天台、律、净诸宗之学为一体，符合清代京师佛教发展大趋势。

其次，宝通贤首宗是清代北方影响较大的佛教宗派，传法弟子和信众遍布华北，在北京尤具影响力。宝通贤首宗开创于清初不夜照灯，他十九岁投五台山学习贤首，后至北京通州宝通寺传法，"同安师北游，开法宝通，宏阐憨祖"。[②] 康熙十年，玉符颗住持宝通寺，受众甚多，门下有耀宗圆亮、滨如性洪、波然海旺、有章元焕四大弟子，影响较大，称为"宝通四支"。清中期是宝通贤首宗在北京发展的鼎盛阶段，信众较多，弟子活动范围遍及北京百余座寺院，明确记载传承的弟子有 215 人，拈花寺、贤良寺、觉生寺、香界寺、静默寺、嘉兴寺、北药王庵、心华寺等寺院住持多为宝通贤首相传。[③]

第三，宝通贤首宗与清代皇家关系良好，注重构建与清代皇帝、王公的关系，深得皇家信任。如雍正帝钦命无量慧海"住持慧福寺、拈花寺"，"亲赐紫衣，内庭行走，日睹天颜"。[④] 滨如性洪、沛天海宽、达天通理、隆一心舆、洞天明心等亦受到官方重视，或参与藏经校勘、汉藏翻译，或出入皇宫王府，担任皇家教习、圆明园行走、御前奏对等。

第四，宝通贤首宗高僧大德多为贤、净、律融合，戒律严明，深研佛典，精于念佛，文史功底深厚，权贵士绅多与之交往。清朝佛教虽然衰退，但京师文人士绅热衷于宝通贤首宗者大有人在。如康熙时方苞与海天沛宽交往较密。"沛上人初至京师……敕赐静默寺，一时王公贵人多与之游。康熙六十一年，余（方苞）充武英殿修书总裁，托宿寺中，与之语，窥其志趋，乃游方之外而不忘用世者。"[⑤] 如无量慧海，天性聪敏，颇好内外典籍，览如宿习，广研佛学，京都学者莫不以其名为雅。[⑥] 又如法安本明，披览书籍，研究经典，最爱好古诗文，"一时名公巨卿，咸乐往栖止，由是师与士大夫时长聚首，谈诗论文，深相契合，俱以贾岛、佛印目之"。[⑦] 这些都为宝通贤首宗赢得清代官方权贵、文人士绅的信任奠定了基础。

总的来说，清初北京僧录司多沿袭明制，雍正帝即位后指定专门僧人掌北京僧录司印，并由亲王管理僧录司，统摄全国佛教事务，凌驾于左、右善世等僧官之上，是清代皇权直接掌控佛教事务的开始。乾隆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间设置僧录司正、副印，执掌京师佛教乃至全国佛教的管理，人选主要来自宝通贤首宗，缘由在于该宗与清代官方、权贵士绅以及民众百姓的良好关系。这是清代君主专制下官僚政治运行的必然结果，也是清代皇权加强对佛教管理的集中体现。

---

① 魏道儒：《简述清代净土信仰及其特点》，温金玉主编：《中国净土宗研究》，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 年，第 142 页。

② 《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上《贤首第二十七世不夜照灯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347 页。

③ 根据《宝通贤首传灯录》《宝通贤首传灯续录》统计而得。

④ 《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下《贤首宗第三十一世无量慧海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368 页。

⑤ 方苞：《方苞集》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434 页。

⑥ 《宝通贤首传灯录》卷下《贤首宗第三十一世无量慧海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368 页。

⑦ 义庵昌仁：《宝通贤首传灯续录》，《贤首宗第三十六世法安本明法师》，廖肇亨主编、简凯廷点校：《明清华严传承史料两种》，第 505 页。

References

Ren Yimin. Zhongguo fojiaoshi: Qingdai(The Buddhist history in China: the Qing period).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2010.

Xie Chongguan, Bai Wengu. *Zhonghuo sengguan zhidushi*(The institutional history of Buddhist Authorities in China). Xining: Qinghai renmin chubanshe, 1990.

Yang Lian.*Qingwangchao Fojiao shiwu guanli*(Administration on Buddhist affairs in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Sheke wenxian chubanshe, 2008.

Chief and Deputy Supervisors of the Central Buddist Registry in Qing Dynasty

CAO Ganghua (The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cgh0909@163.com)

AN Dawei (The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adwbnu@163.com)

Abstract: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he Senglu Department in Beijing followed the Ming system. After Yongzheng ascended the throne, special monks were appointed to take charge of the Beijing monks. From the 1756 to 1766, the Central Buddist Registry took charge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Buddhism in the capital and the whole country. The supervisors were mainly from the *baotong xianshou* sect, because the sect maintained good relations with the Qing dynasty Supervisors, dignitaries, and ordinary people. This was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bureaucratic political practice under the autocratic monarchy in Qing Dynasty, and the concentrated embodiment of the imperial power to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of Buddhism in Qing Dynasty.

Keywords: Qing Dynasty, Central Buddist Registry, Chief and deputy supervisors, *baotong xianshou sect*